

## 護照加簽僑居身分

---

### 應備資格

- 1、基本條件：在國外累計住滿四年，並在日本連續住滿六個月，或最近兩年每年在日累計住滿八個月以上。
- 2、特殊條件：取得日本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工作或依親居留資格，或一次三年以上效期之在留資格（指一次可取留三年）連續四年，並能繼續延長居留。

### 應備文件

- 1、護照正本
- 2、足以證明具備前揭基本及特殊條件之文件(必要時可向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出入國管理情報官【03-3580-4111 內線 2786】申請「外國人記錄調查書」憑辦。具日本國籍者，得以住民票及日本護照影本代替)。
- 3、尚未服役者，應另附我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（可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，亦可向本處 5 號櫃台申辦，需時 3 週，費用 300 日圓）
- 4、未成年申請人，應另繳父或母之護照影本 1 份，並由父或母於申請書上簽名。

※如因兵役義務致申請受限者，如有疑慮，請以電話（03-3280-7803）洽詢相關規定。